

專案質詢

8-1-8-058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

案由：本院姚委員文智，有鑑於考選部高普考司徵臨時人員時，竟於招募條件註明「身體健康」等字眼明顯阻礙身心障礙者應徵。另，日前於新北市殯儀館之無障礙坡道亦出現指示標誌擋於坡道中間。如此種種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條件及環境，顯有歧視之虞。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存、工作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指出，新北市立殯儀館有座無障礙坡道，館方竟將廁所之指示標示不偏不倚立於坡道中央，成為身心障礙人士進出之一大阻礙。然館方指出當初會將標示立於坡道中央係出於嚇阻貪圖便利之廠商將車開上坡道壓壞路面才出此下策。而後館方不僅不以為意，不拆除阻礙進出之標示，以加寬殘障坡道寬度之方式，要求肢體障礙者繞過標示。顯見館方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心態仍有待加強。
- 二、考選部高普考司日前招考臨時人員，於招募條件上註明「身體健康、體力足以勝任工作」；而台水公司徵抄水表人員，要求背十公斤沙包於一定時間內跑完四百公尺才合格；經濟部所屬之事業單位徵才招考地政、土地開發、畜牧獸醫等職缺竟也要考四百公尺跑走及上下鷹架等內容，種種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之招考條件並未與職務之核心有關，顯見相關之主管機關對於訂立招考辦法、條件等內容刻意排除身心障礙者。
- 三、我國雖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但政府機關及公共場合對待身心障礙者仍有許多不友善之情事發生。相較於英、美各國對待身心障礙者之福利及就業服務之妥善規劃，政府於任用公務人員或聘僱人員時之心態足不可取，設立任用條件之障礙，更是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檢討任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是否達法定標準。公務機關或機構的辦公、洽公環境是否對身心障礙者足夠友善，至於訂定歧視身心障礙者任用條件之相關官員，應立即懲處，以示效尤。